

#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相关职责。现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三届及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曾云先生、独立董事张人千先生和董事长闫忠文先生 3 名委员组成，由拥有丰富财务管理和会计知识的独立董事曾云先生出任主任委员负责会议召集、召开。审计委员会成员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会计、法律、经济等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 二、 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全年度累计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全部议案全票赞成通过，其中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3 次会议；具体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	审议内容
2023 年 4 月 18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全员出席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3年8月14日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全员出席	《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3年10月19日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全员出席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年12月29日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全员出席	与致同所就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重点及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与安排进行了预沟通

### 三、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 （一）审查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审查和评价，认为其作为公司的外部审计单位，在为公司提供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工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开展审计工作，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二）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相关审计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协同公司管理层、内审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进行了讨论和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年报审计的总体策略及工作计划。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展开协调工作，使公司管理层、内审部及相关部门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沟通更为有效，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确保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完整、真实、可信，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和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情况。

#### （四）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公司内审部，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执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督促并指导公司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审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听取年审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意见和建议，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四、 总体评价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应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履职，加强与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沟通交流，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专业意见，为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为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而不懈努力。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曾 云：

张人千：

闫忠文：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